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知识点：国际避税地

1. 国际避税地也称避税港、税务天堂、税收避难所，是指能够为纳税人提供某种合法避税机会的国家和地区。

2. 避税港类型

第一种类型的避税港，是指没有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的国家和地区。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完全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财产净值税、继承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等税。如开曼群岛、巴哈马、百慕大、瑙鲁、瓦努哈图、格陵兰、索马里、法罗群岛、新喀里多尼亚岛、圣皮埃尔岛、密光隆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第二种类型的避税港，是指那些虽开征某些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但税负远低于国际一般负担水平的国家和地区，并对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和营业活动提供特殊税收优惠待遇。如中国澳门地区、巴巴多斯、新加坡、瑞士、英属维尔京群岛、牙买加、巴林、以色列、黎巴嫩、摩纳哥、塞浦路斯、直布罗陀、格恩西岛、泽西岛、蒙塞拉特岛、圣赫勒拿岛、斯匹次卑尔根群岛、坎彭和列支敦士登。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第三种类型的避税港，仅实行地域管辖权，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只对来源于境内的所得按照较低税率征税，如中国香港地区、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巴拿马、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阿根廷。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第四种类型的避税港，是有规范税制但有某些税收特例或提供某些特殊税收优惠的国家和地区。在这些国家对国内一般公司征收正常的所得税，但对某些投资经营活动给予特殊的优惠待遇。如爱尔兰、英国、加拿大、希腊、卢森堡和荷兰。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知识点：国际避税方法

（一）选择有利的企业组织形式

纳税人对外投资时，可以根据合伙企业与公司、子公司与分公司在不同国家之间的税制差异，选择最有利的组织形式以实现税收利益最大化。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二) 个人住所和公司居所转移

1. 跨国自然人可以通过迁移住所避免成为某一国的居民，从而躲避或减轻纳税义务。居住在高税区的人，可以设法移居到低税区，使其在住所上成为事实上的低税区居民，从而使其全球范围的所得承担低税区的纳税义务，得以减轻所得税、遗产税和财产税的负担。

2. 跨国法人可以将其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移居到低税区，避免成为高税国的居民纳税人，得以降低整个公司的税收负担。企业也可通过跨国并购，将自己变成低税区企业的组成部分，实现税收从高税区向低税区的倒置。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三）利用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跨国公司进行国际避税的重要工具。跨国公司集团从整体利益出发，利用各关联企业所在国的关税税率和所得税的差异，通盘考虑所有成员企业的收入和费用，通过内部转让价格处理关联交易，将费用和成本从低税区转移至高税区，将利润从高税区转移至低税区，以减轻整个集团在全球负担的关税和所得税。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四）利用税收协定

一个第三国居民（缔约国的非居民）可以通过改变其居民身份，得以享受其他两个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中的优惠待遇。缔约国的非居民利用税收协定的主要目的是规避来源国征收的营业利润所得税以及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五）利用资本弱化

由于债务人支付给债权人利息可以税前扣除，选择债务融资方式比权益性融资方式具有税收优势；许多国家对非居民纳税人获得利息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税率，通常比对股息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采用债权投资比股权投资的税负低。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六）利用信托转移财产

利用信托转移财产，可以通过在避税港设立个人持股信托公司、受控信托公司和订立信托合同的方式实现。

（七）利用避税港中介公司

通过总公司或母公司将销售或提供给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品、服务、技术，虚构为设在避税港受控中介公司的转手交易，从而将所得的部分所得滞留在避税港，或者通过贷款和投资方式再重新回流，以规避原应承担的高税率国家的税负。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八）利用错配安排

纳税人在跨国交易中，利用两个国家对同一实体、同一笔收入或同一支出的税务处理规则的不同，同时规避或减轻跨国交易在两个国家的税负。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知识点：一般反避税管理

对企业实施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获取税收利益的避税安排，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谢谢 观看
THANK YOU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知识点：我国税收情报交换

（一）情报交换概述

1. 情报交换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进行。我国享有从缔约国取得税收情报的权利，也负有向缔约国提供税收情报的义务。情报交换应在税收协定生效并执行以后进行，税收情报涉及的事项可以溯及税收协定生效并执行之前。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2. 情报交换通过税收协定确定的主管当局或其授权代表进行。我国主管当局为国家税务总局。

3. 我国税务机关收集、调查或核查处理税收情报,适用《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二）情报交换的种类与范围

1. 情报交换的类型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和行业范围情报交换等。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2. 情报交换的范围。

除缔约国双方另有规定外，情报交换的范围一般为：

(1) 国家范围应仅限于与我国正式签订含有情报交换条款的税收协定并生效执行的国家。

(2) 税种范围应仅限于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种，主要为具有所得（和财产）性质的税种。

(3) 人的范围应仅限于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居民。

(4) 地域范围应仅限于缔约国双方有效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区域。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我国从缔约国主管当局获取的税收情报可以作为税收执法行为的依据，并可以在诉讼程序中出示。

税收情报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时，税务机关应根据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向法庭申请不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知识点：OECD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

根据 AEOI标准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首先由缔约一方的金融机构通过履行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出缔约另一方的税收居民，包括全部自然人和账户余额在25万美元以上的实体在该金融机构所开设的账户，然后按照统一申报标准，从信息相关年度的次年起，按年向金融机构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报送上述账户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账号、余额、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资产的收入等信息，再由该国税务主管当局与账户持有人的居民所在国税务主管当局开展自动税收情报交换。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知识点：我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

（一）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二)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1)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2) 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3) 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4) 成立时间不足24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5) 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6) 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7) 非营利组织。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2019年考题】依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非金融机构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是（ ）。

- A. 非营利组织
- B.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 C. 正处于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 D. 上一公历年度内取得股息收入占其总收入50%以上的机构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答案： D

解析： 选项ABC， 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①上一公历年度内， 股息、 利息、 租金、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 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②上一公历年度末， 拥有可以产生第①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③税收居民国（地区） 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三）无须开展尽职调查的账户

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金账户：

①受政府监管；

②享受税收优惠；

③向税务机关申报账户相关信息；

④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等条件时才可取款；

⑤每年缴款不超过5万美元，或者终身缴款不超过100万美

元。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保障类账户：

- ①受政府监管；
- ②享受税收优惠；
- ③取款应当与账户设立的目的相关，包括医疗等；
- ④每年缴款不超过5万美元。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定期人寿保险合同：

①在合同存续期内或者在被保险人年满90岁之前（以较短者为准），至少按年度支付保费，且保费不随时间递减；

②在不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任何人均无法获取保险价值；

③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应付金额（不包括死亡抚恤金）在扣除合同存续期间相关支出后，不得超过为该合同累计支付的保费总额；

④合同不得通过有价方式转让。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4. 为下列事项而开立的账户：

①法院裁定或者判决；

②不动产或者动产的销售、交易或者租赁；

③不动产抵押贷款情况下，预留部分款项便于支付与不动产相关的税款或者保险；

④专为支付税款。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存款账户：

①因信用卡超额还款或者其他还款而形成，且超额款项不会立即返还账户持有人；

②禁止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5万美元以上，或者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5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应当在60日内返还账户持有人。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6. 上一公历年度余额不超过1000美元的休眠账户。

7. 由我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持有的账户；由军人（武装警察）持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开立的账户。

8. 政策性银行为执行政府决定开立的账户。

9. 保险公司之间的补偿再保险合同。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多选题】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新开账户中，无须开展尽职调查的有（ ）。 （2023年）

- A. 为不动产销售而开立的账户
- B. 政策性银行为执行政府决定开立的账户
- C. 未享受税收优惠的退休金账户
- D. 专为支付税款而开立的账户
- E. 保险公司之间的补偿再保险合同账户



第六节 国际税收合作

答案：ABDE

解析：选项C，享受税收优惠的退休金账户无须开展尽职调查。



本章小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